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7634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併案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徐明德

併案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務 人 陳衍瑞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保單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同年10月23日就如附表所示保單所核發之扣押命令及終止保險契約、支付轉給命令均應予撤銷。

第一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01 的：（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
02 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
03 執行原則第5條第2款亦有明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陳衍瑞於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台灣人壽）有基於保險契約可領取之金錢債權，爰聲
06 請強制執行等語。

07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債
08 權，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嗣台灣人壽向
09 本院陳報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本院遂於
10 114年10月23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
11 並請台灣人壽將債務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向本院支付轉給債
12 權人。惟台灣人壽於115年1月5日函復本院略以，債務人所
13 投保如附表所示保單名稱「永保安康終身保險」，該保單為
14 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
15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條規定，恕難依鈞院執行命令辦理
16 終止該保險契約等語。凡此，有本院執行命令、台灣人壽函
17 等件在卷可稽。是如附表所示保單既係健康保險，其解約金
18 債權依首揭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
19 債權人就如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20 駁回。本院於114年4月1日、同年10月23日就如附表所示保
21 單所核發之扣押命令及終止保險契約、支付轉給命令均應予
22 撤銷。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27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28 附表：

29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 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元）

(續上頁)

01

1	永保安康終 身壽險	0000000000	陳衍瑞 / 陳 衍瑞	168,051
---	--------------	------------	---------------	---------